

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要點

97.7.22	通識教育中心籌備處執行委員會議通過訂定
97.10.14	97學年度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98.05.06	97學年度第4次執行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98.10.14	98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會議通過
100.03.11	99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會議通過
100.10.18	100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會議通過
101.03.20	100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會議通過
104.03.24	103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會議通過
107.04.13	106學年度第1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修訂通過(第7點)
107.06.04	106學年度第3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修訂通過(第7點)
107.12.19	106學年度第2次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議修訂通過(第7點)
108.03.21	107學年度第2次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(第7點)

一、國立中興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通識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配合本校「培育兼具人文與科學素養、溝通與創新能力、國際視野與社會關懷之菁英人才」之教育目標，特訂定「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通識課程規劃原則：

- (一) 基本性：通識課程應以涵養學生人類文明最基本的質素為主體，課程規劃應兼顧知識之廣度與深度，不宜太過零碎或偏狹。
- (二) 思辨性：通識課程應以培訓學生思辨能力為主體，課程規劃不宜過度強調操作技藝之演練。
- (三) 多元性：通識課程應以開拓學生胸襟氣度為主體，課程規劃應引導學生尊重多元差異，致力跨越性別、族群、階級、文化、物種之對立與偏見，不宜為特定的偶像、企業、教派、社團、政黨從事意識型態之宣傳。
- (四) 區隔性：通識課程應以擴展學生知識領域為主體，課程規劃應以填補本校整體通識課程之缺口為原則，儘量避免與現有通識課程內容雷同。
- (五) 系統性：通識課程應以傳授學生系統知識為主體，課程規劃應以單一教師獨立授課為原則，儘量避免協同教學。
- (六) 開放性：通識課程應開放給全校學生共同修習，課程規劃應兼顧不同專業背景學生之學習需求，不得設定先修科目或限定修習學生之專業背景(「專業服務學習」課程除外)，亦不得將院、系專業課程與通識課程併班上課，也不宜全盤套用院、系專業課程之教學規劃。

三、各領域通識課程教育目標：

- (一) 語文領域：本領域之「大學國文」與「大一英文」為全校必修通識課程，藉以增進學生表達溝通、國際交流、終身學習之能力。
- (二) 人文領域：本領域設立「文學」、「歷史」、「哲學」、「藝術」、「文化」學群，藉以增進學生感悟文學藝術、認知歷史文化、思辨哲學信仰之能力。
- (三) 社會科學領域：本領域設立「公民與社會」、「法律與政治」、「心理與教育」、「資訊與傳播」、「商業與管理」學群，藉以增進學生參與社會活動、關懷社會弱勢、思辨社會現象、解決社會問題之能力。
- (四) 自然科學領域：本領域設立「生命科學」、「環境科學」、「物質科學」、「數學統計」、「工程科技」學群，藉以充實學生自然科學之基礎認知，使其了解自然科學與人類文明的互動關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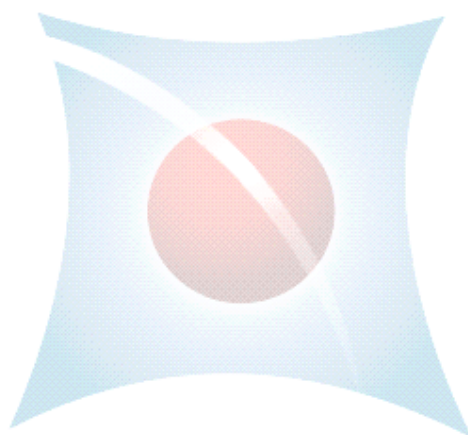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通識課程開授程序：

新增通識課程由本中心或各單位教師規劃，經本中心各級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方得開授。

五、通識課程申請開課人數以 50 至 70 人為原則，至多不得超過 150 人。若實際選課人數未滿 15 人，則該課程停開。

六、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七、本要點經[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](#)及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

國立中興大學

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